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引领下，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全力保障政府信息的全面性、及时性与准确性，为辖区民众和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现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定办公室专人负责此项工作。2024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条：7023 条。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遵循《条例》要求，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合法合规。2024 年以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收到 1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已严格按照《条例》要求，依法依规回复申请人。

（三）政府信息管理：秉持高效便民理念，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我局持续优化信息公开指南与目录，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清单、内容、查询途径及流程，提升信息获取的便捷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注册“卫滨食安”微信公众号，2024 年 9 月 25 日，经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审批，我局将微信公众号“卫滨食安”名称变更为“卫滨市场监管”。积极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时发布市场监管服务工作动态、消费警示、典型案例；切实加强民生领域市场监管，维护公平有序消费环境，全力守护民生安全，服务卫滨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监督保障：通过强化业务平台、公众号、微信群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制度，确保所有发布信息均经过审慎审查，有效提升了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与质量，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0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不足，专业信息技术人才稀缺，难以保障工作的高效开展与技术支持。二是信息公开渠道较为单一，对其他多媒体平台利用不到位。三是公众反馈机制不完善，与公众的互动性较差。

(二) 改进情况：一是健全制度，优化流程，构建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体系，规范操作流程，建立长效机制，确保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外公开，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程度。二是创新思维，拓展路径，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模式、新方法，针对干部职工开展专题培训，结合现代信息技术与公众需求特点，开创多样化的信息公开渠道与形式，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服务效能，更好地服务于公众与社会发展的需要。三是加强对干部职工的业务能力培训。四是充分利用我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五是建立健全公众反馈处理机制，及时回复公众意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我单位不存在信息公开收费情况。